贵阳市云岩区应急局

2021年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贵州黔元绩效字﹝2022﹞第33号

委托单位：贵阳市云岩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年12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82.48分 评价等级：良 | | | | | | | | |
| **概 要**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云岩区应急管理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 | | | | | 评价年度 | 2021年 |
| 财政主管处室 | 云岩区财政局行财科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自评方式 | 自评 | | 自评分值 | | 99 | | 自评等级 | 优 |
| 区级财政预算  安排资金 | 500 | | 抽查资金 | | 496.69 | | 抽查占比 | 99.34% |
| 项目类别 | 1类 | | 抽查类别 | | 1类 | | 类别抽查占比 | 100% |
| 项目数量 | 1个 | | 抽查项目数 | | 1个 | | 抽查占比 | 100% |
| 发放调查  问卷 | 1236 | 有效调查  问卷 | | 1236 | 满意度  情况 | （1）居民群众对消防安全的知晓率：96.75%；  （2）群众对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满意度：98.12%。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应急管理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项目设置3个绩效目标，完成2个，部分完成1个。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一）政策制度方面  未参与设备验收，设备管理不规范。  （二）资金管理方面  未编制项目预算。  （三）项目管理方面  未按时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任务。  （四）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不完善。  2．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3．设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管理无关。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一）政策制度方面  严格落实《云岩区应急管理局资产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与区消防救援大队、云岩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力度，解决设备登记入账及移交的相关工作。  （二）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入库之前，编制项目预算，明确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确保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三）项目管理方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其他相关责任单位对接力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  （四）绩效管理方面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指标值应明确，增强项目绩效指标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本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不做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2022年8月30日—2022年12月15日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贵州黔元  绩效字〔2022〕第33号 |
|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宫经全：13985455127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陈万琪：13985006396 |

# 一、基本情况

## [（一）](#_Toc434746187)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2021年贵阳市、贵安新区将为民办“十件实事”，云岩区制定2021年拟为民办“十件实事”，其中实施城市安全工程中要求微型消防站195个投入使用。云岩区制定《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行动方案》（云委〔2021〕14号），解决全区火灾预付和管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中共云岩区委专题会议纪要》（云委议字〔2021〕11号）等文件要求，贵阳市云岩区建设的微型消防站总数178个，单独一个微型消防站需配备消防灭火服、消防头盔、消防手套等相关设施设备共22种，每个种类需购买两个。云岩区组织森林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社区街道办事处按要求进行定期的网格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同时新增森林消防安全标识标牌。

3．项目资金概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

云岩区应急局2021年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项目经费预算500万元。项目经费预算指标已全额下达。

（2）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云岩区应急局2021年本项目经费预算共500.00万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496.69万元，项目结余3.31万元。

## [（二）](#_Toc43474618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

我们在与区应急局、区财政局业务处室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区应急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再次梳理。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如下：一是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二是协调调度森林防灭火工作，做好森防物资储备、森防宣传等工作；三是协助社区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绩效指标

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指标主要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  指标 | 产出数量指标 | 微型消防站建设数量 | ≥178个 |
| 社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 =100% |
| 完善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储备物资 | ≥40人份 |
| 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 ≥1次 |
|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督查 | ≥5次 |
| 产出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 | 微型消防站及时投入使用 | ≤2021年4月23日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有效解决率 | =100% |
| 居民消防安全知晓率 | ≥90% |
| 生态效益指标 | 预防森林火灾发生 | =0次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 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_Toc434746187)

云岩区2021年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项目为全区建设178个微型消防站提供部分资金，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演练和森林防火督查工作，降低森林火灾发生风险，协助社区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降低社区火灾风险。但区应急局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够之处，如：未制定项目预算、未及时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以及未参与微型消防站验收工作和资产移交相关工作。

经综合评定，绩效评价得分为：82.48分，评定等级为：良。评价得分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总分** | **得分** | **扣分** |
| 1 | 决策 | 16.00 | 9.40 | 6.60 |
| 2 | 过程 | 19.00 | 17.47 | 1.53 |
| 3 | 产出 | 35.00 | 27.00 | 8.00 |
| 4 | 效益 | 30.00 | 28.61 | 1.39 |
| **合 计** | | **100.00** | **82.48** | **17.52** |

## [（二）](#_Toc434746187)绩效目标实行情况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区应急局、区财政局业务处室充分沟通后再次梳理的2021年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资金绩效目标合计3个，完成2个，部分完成1个；绩效指标合计11个，已完成10个，未完成1个。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总体目标** | | | **2021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目标1：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 目标2：协调调度森林防灭火工作，做好森防物资储备、森防宣传等工作。 目标3：协助社区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 | | 目标1：完成。 目标2：完成。 目标3：部分完成。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微型消防站建设数量 | | =178个 | 178 |
| 社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 | =100% | 100% |
| 完善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储备物资 | | ≥ 40人份 | 40人份 |
| 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 | ≥ 1次 | 1 |
|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督查 | | ≥ 5次 | 3 |
| 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微型消防站及时投入使用 | | 2021年4月  23日前 | 2021年8月  17日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社区消防安全隐患有效解决率 | | = 100% | 72.30% |
| 居民消防安全知晓率 | | ≥ 90% | 96.75% |
| 生态效益  指标 | 预防森林火灾发生 | | 未发生 | 未发生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98.12% |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执行方面

未参与设备验收，设备管理不规范。区应急局未参与微型消防站所需设备验收工作、未将微型消防站所需设备登记入账，微型消防站设备实际已经移交未签订移交清单。根据《云岩区应急管理局资产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第五十条购入的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协同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财会、业务部门组织验收，登记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财会部门填制记账凭证，记入固定资产总账。根据《关于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云委议字〔2021〕11号）文件要求微型消防站所需设备由区应急局委托区贵阳市云岩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微型消防站验收工作。经评价，微型消防站所需设备由云岩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贵阳云岩城市消防救援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验收工作由贵阳云岩城市消防救援有限公司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验收，区应急局未参与验收，同时未将采购设备登记入账。区消防救援大队实际在使用微型消防站设备设施，未与区应急局签订资产移交清单。

主要原因系区应急局、云岩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区消防救援大队三方沟通力度不够，没有协调好对微型消防站设备设施的采购及验收工作。

（二）资金管理方面

区应急局未编制项目预算。

主要原因系项目为云岩区政府年中调整项目，对调整项目预算不重视。

（三）项目管理方面

微型消防站未按规定时间投入使用。根据《关于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云委议字〔2021〕11号）要求，所有微型消防站要求2021年4月23日前投入使用。根据贵阳云岩城市消防救援有限公司签收的《消防大队验收情况说明》验收设备设施时间在2021年8月17日，超出文件要求的日期。

主要原因系项目是云岩区政府年中调整项目，对调整项目在管理方面不够重视，不能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不完善，如项目未对微型消防站、社区消防隐患排查设置相关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资金支付内容不匹配；二是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社会效益指标中“保障消防安全”，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消防安全能力提升”不具有可衡量性；三是设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管理无关，如数量指标中“完善避难场所设立”和质量指标中“避难场所设立合格率”。

主要原因系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8年度省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黔财绩〔2018〕1号）等文件学习不够深入，政策落实力度不够，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及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研究不够深入、全面。

四、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制度执行方面

严格落实《云岩区应急管理局资产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与区消防救援大队、云岩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力度，解决设备登记入账及移交的相关工作。

（二）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区应急局项目入库之前，编制项目预算，明确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确保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同时加强相关工作人员预算编制培训，提高预算编制能力。

（三）项目管理方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其他相关责任单位对接力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

（四）绩效管理方面

建议区应急局一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资金使用方向相匹配；二是应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指标值应明确，增强项目绩效指标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_Toc434746187)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区应急局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上报相关部门。

[（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建议](#_Toc434746187)

本项目属于政府年度临时增加一次性项目，不做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三）评价结果公开](#_Toc434746187)

建议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等文件规定，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